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,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深圳市明鑫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深圳 明鑫")的通知,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,000,000股(占公 司总股本的8.52%) 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,用于办理股票质押 式回购交易业务,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4月28日,购回交易日为2014年10月 22日,上述质押已于2014年4月28日在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 关手续,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.52%。

截止本公告日,深圳明鑫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,000,000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8.52%。此次股份质押后,累计质押15,000,000股,占公司 总股本的8.52%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30日

